

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河砂开采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梅州市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 年）》成果和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河砂开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河砂开采项目

可采区概况：标段一：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河砂开采项目（梅江 3#可采区）

梅江 3#可采区：位于梅县区水车镇梅江干流河段，可采区以水车大桥下游 3000m 为起点，至龙上水电站上游 2000m 止。可采区长度 1500m，可采区平均宽度 91m，可采区面积为 13.7 万 m²，控制开采高程 81.0m，根据 2022 年水下地形测量成果复核，梅江 3#可采区呈淤积状态，控制开采量为 12.37 万 m³。本标段河砂开采权出让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237 万元。

标段二：梅州市梅县区 2023 年度河砂开采项目（石窟河 4#可采区）

石窟河 4#可采区：位于梅县区白渡镇石窟河干流河段，可采区从建桥渡口上游 200m 起至细坝子止。可采区长度 1050m，可采区平均宽度 79m，可采区面积为 8.3 万 m²，控制开采高程 61.0m，根据 2022 年水下地形测量成果复核，石窟河 4#可采区呈冲淤相间状态，总体上略有冲刷，控制开采量为 4.86 万 m³。本标段河砂开采权出让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86 万元。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可采期限、采砂方式和采砂作业工具及堆砂场要求

- 1、开采期限：一年（最终开采期限以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砂许可证为准）。
- 2、采砂方式：采用水采方式。
- 3、作业船舶要求和数量：

要求：2 个河砂可采区均采用链斗式采砂船。采砂作业时间为 07:00 时至 19:00 时。

数量：2个河砂可采区采砂船舶分别配备2艘采砂船舶，每艘采砂船舶的功率不能大于150KW；运输船1艘。

4、堆砂场（卸砂点）的要求：每个可采区只可设置一个堆砂场（卸砂点），原则上应设在可采区上下游界限范围内岸边，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需在可采区范围外设置堆砂场（卸砂点）的，自行协调处理好周边关系，经申请所在镇和主管部门勘查核准，书面同意后方可设置，严禁违法使用地。

四、投标人（企业，以下同）及参标船舶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经营河砂（或河沙）业务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沙”或“砂”字眼）；

2、采砂作业工具采用链斗式采砂船，标段一：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河砂开采项目（梅江3#可采区），链斗式采砂：采砂船舶2艘、运输船舶1艘；标段二：梅州市梅县区2023年度河砂开采项目（石窟河4#可采区），链斗式采砂：采砂船舶2艘、运输船舶1艘；其中所用的采砂船舶必须为投标人（企业）所有，所有权为共有的，投标人船舶所有权份额应占51%以上（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为准），投标人不得租赁他人采砂船舶进行投标；提供船舶证书齐全[包括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或内河小船检验证书或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采砂船舶检验证书截止至本项目投标登记之日须在有效期内（以内河船舶检验证书中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上的有效期或内河小船检验证书的有效期为准，在投标登记期间如发现内河船舶适航证书过期的取消投标资格）；投标登记所递交的采砂船舶证书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采砂船舶相一致。整个招标过程以海事部门颁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中国船级社颁发的内河船舶检验证书或内河小船检验证书或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为招标登记、投标资格审查依据，提供有关船舶及船舶证书必须真实、有效的；

3、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在其它采区采砂作业的船舶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企业必须承诺本企业无正在进行采砂作业的船舶参与本次投标，如发生则取消投标或中标（已取得中标资格）资格；

4、各投标人和拟用于本项目投标的采砂船、运输船必须由采砂船船籍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或以上）出具在本辖区内近三年无违法采砂行为的证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非梅州流域的船舶投标登记前必须经过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梅州办事处出具实船检

验证明（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为准）及出具该采砂船适合在本采区作业的证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否则不允许该采砂船参加投标登记。

5、拟投入的采砂工作人员（不含法定代表人）（船上作业人员应符合海事部门相关资格证要求），全部须为投标人（企业）的所属职工（或聘用）（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络系统打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溯三个月社保清单为准）；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7、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使用于招标标段（必须是投标人名义）的商业银行存款证明（有效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报名之日止）复印件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登记时应提交的资料

1、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符合开作业要求的采砂船舶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船舶国籍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证书，并持原件备查）。报名时提交的船舶资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船舶资料一致；

4、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河道河砂开采权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意见》，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使用于招标标段（必须是投标人名义）的商业银行存款证明（有效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报名之日止）复印件；

5、拟投入的采砂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不含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上溯三个月社保清单证明材料复印件) [其中社保清单以社保部门出具或网络系统打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溯三个月社保清单为准]；

6、投标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违约采砂不良记录证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非梅州流域的船舶投标登记前必须经过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梅州办事处出具实船检验证明（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为准）及出具该采砂船适合在本采区作业的证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否则不允许该采砂船参加投标登记。

7、投标人出具的承诺本企业无正在进行采砂作业的船舶参与本次投标的证明材料(需注

明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船舶的船号)；

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附 3）；

10、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4）。

以上材料每标段一式一份（标段一、标段二各一份），统一用 A4 纸复印并盖章，按顺序装订成册，且应带齐原件核查（国家规定可通过二维码验证及企业法人身份证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

六、相关要求

1、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2、中标人在领取采砂许可证后，不得随意更换作业船舶，确实需要更换作业船舶的，须经海事部门出具该船舶已报废或维修时间需超过 30 天的证明，方可变更，且原作业船舶吊离河道后，经许可变更的船舶方可进入可采区；更换的作业船舶，应符合本招标公告相关的规定，否则不予更换。

3、投标人应已具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申请人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00）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持公告第（五）点要求的资料到梅州正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扶大三葵村寺塘埂 83 号）登记，同时购买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共 500 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0 日 09 时 45 分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0 时 15 分，提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并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0 时 15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公告在

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联系人：温工 联系电话：0753-2563929

招标代理机构：梅州正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753-2522220

特此公告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2023年06月28日